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許惠鈞
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:8291

傳真：(02)23416072

電子信箱：hchs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研字第1080450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奉經濟部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第9條規定、國發會106年10月2日發國字第1061202478號函送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」及國發會108年1月2日發國字第10712020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科技部〔均含附件〕